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畢業條件自我檢核表

(107-111 級適用)

已完成之項目可檢附資料送辦公室個別檢核

		項目
共同項目	修畢畢業學分(30學分)	☐ 漢語語言學類 至少 6 學分； ☐ 華語文教學類 至少 6 學分 ☐ 華人文化與社會類 至少 6 學分；修畢畢業學分_____學分
	參與學術活動	☐ 12 場學術活動心得報告
	學術倫理課程	☐ 通過
	外語能力規定(入學後~學位考式申請前)	【本國生、港澳生】以下擇一 ☐ 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 修畢前目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 120 小時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語言課程，另需搭配另一種外語至少 2 學分。 ☐ 修習任何兩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 【外籍生、僑生】 ☐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
	實習	☐ 72 小時以上
	學術刊物發表	☐ 已發表至少 1 篇 請提供 (☐ 論文全文 ☐ 全場會議議程 ☐ 審查證明函/邀請函)
研究計畫提出	☐ 提出並通過 (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須審查通過) ☐ 已申報論文題目 表單下載：學程網站→資訊專區→表格下載→碩士班	
上列所有項目完成後，始具備申請學位考試資格		
提出學位考試	應提交文件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至 iNCCU 系統填寫)
		☐ 2.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推薦表 (下載路徑：學程網站→資訊專區→表格下載→碩士班)
		☐ 3. 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 (欲進行論文比對者，請先 email 給助教申請論文比對系統權限)
		☐ 4. 口試本一式 3 份 (應符合口委份數)
畢業離校	應提交文件	☐ 1. 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系統審核
		☐ 2. 碩博士生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 (與畢業離校檢核表合併)
		☐ 3. 圖書館審核過後，印製精裝或平裝 (上光) 本論文 (數量：總圖*2、系所*2)
		☐ 4. 到 iNCCU 系統印出離校檢核表並完成離校流程